西北能化党发〔2021〕37号

西北能化公司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印发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北煤电党发〔2018〕21号)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管理

1.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党委管理党费的职能部门，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及日常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收缴使用党费，

对党费收缴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

2. 西北能化公司在公司财务系统内单独设立党费科目，对党费收缴、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党费。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党费用于投资。凡用党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

3. 人力资源部负责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收缴党费全额上缴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在每年1月30前，将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①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情况；

②党费使用的主要项目及数额；

③党费收缴、使用中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党费收缴

1. 各党支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每月实际收入作为基数，核定党员当月应缴纳党费数额进行收缴。

2. 各支部按季度收缴，将钱款和收缴明细表交到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开具收据，并建立台账。各党支部将收据和收缴明细表留存，并建立台账。

3.人力资源部每季度末将收缴党费全额存入公司账户，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8871882961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皖煤支行，并及时将党费收缴明细表交财务部，财务部开具收据。财务部根据公司统一要求定期将党费全额上缴集团公司党费内部转账专用账户，人力资源部及时到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领取交款凭证。

4. 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公司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缴纳党费。

5.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6.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7. 每名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实际计算基数应缴党费超过1000元的，按1000元收缴，自愿按计算标准交纳的，如数收取。自愿一次多缴纳1000元及其以上的，按照缴纳大额党费的规定办理。

7.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以及一次性的奖励。

三、党费使用

1. 党费的使用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使用，按规定的范围开支，严格审批手续。

2. 党费使用范围：

①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②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③党内表彰及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所需费用。

④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⑥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各单位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参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党费的使用要先审批、后使用，公司党委审批后，各党支部方可使用，严禁先用后批的方式使用党费。党费使用审批程序如下：

①使用单位提前7天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使用报告，报告说明使用的原因、用途、金额、费用明细表等内容。

②使用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初核、党委书记审批，经理签字报销；单项总费用超过一万元的，须公司党委会讨论决定。需招标的，应按照招标程序办理。

③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意见进行使用，严禁超范围、超审批金额使用。

④使用（或活动）结束后，按照报销流程到财务部报销，同时提供使用党费购买物品的收发存单据。使用（或活动）前，需要预借资金的，按照财务预借款程序办理。

四、其他有关规定

1.党费帐薄、凭证、报告、单据、报表等资料应按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保存。

2. 具体负责党费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要及时整理有关账目，做好交接工作。

3. 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的部门和人员，要自觉遵守财经纪律，接受上级领导机关和各级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

2021年5月13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5月13日印发